

2023年度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政府关于临淄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将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转干部安置职责，以及军休有关职责整合，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区政府组成部门。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临淄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3、临淄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 4、临淄区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1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5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10.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10.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610.90	总计	62	6,610.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610.90	6,6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91	6,45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98	1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98	1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7	6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7	2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3	4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01.10	4,4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23	1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3.20	3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45.67	3,8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48.47	1,24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6.76	3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4.21	3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14.69	71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33.60	4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6.44	256.44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4	11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5	4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5	4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5	43.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610.90	594.97	6,015.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91	516.98	5,935.9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98	19.98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98	19.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7	6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7	2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3	4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01.10	0.00	4,401.1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23	0.00	162.23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3.20	0.00	393.2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45.67	0.00	3,845.67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48.47	0.00	1,248.47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6.76	0.00	326.76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4.21	0.00	314.2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14.69	428.33	286.36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33.60	428.33	5.27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0.00	1.58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8.26	0.00	18.26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6.44	0.00	256.4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4	34.44	8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5	43.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5	43.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5	43.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1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52.91	6,452.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44	114.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55	43.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10.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10.90	6,610.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10.90	总计	64	6,610.90	6,610.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10.90	594.97	6,01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91	516.98	5,935.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98	19.98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98	19.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7	68.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7	21.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3	43.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	3.87	0.00
20808	抚恤	4,401.10	0.00	4,401.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23	0.00	162.2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3.20	0.00	393.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45.67	0.00	3,845.67
20809	退役安置	1,248.47	0.00	1,248.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6.76	0.00	326.7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4.21	0.00	314.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14.69	428.33	286.36
2082801	行政运行	433.60	428.33	5.2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0.00	1.58
2082804	拥军优属	18.26	0.00	18.26
2082850	事业运行	4.80	0.00	4.8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6.44	0.00	256.44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4	34.44	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4	34.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4	34.44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00	0.00	8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00	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5	43.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5	43.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5	43.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	0.00	0.87	0.00	0.87	0.47	1.34	0.00	0.87	0.00	0.87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610.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970.04万元，增长42.45%。主要是2023年支付2022年未完成项目资金，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和抚恤从局里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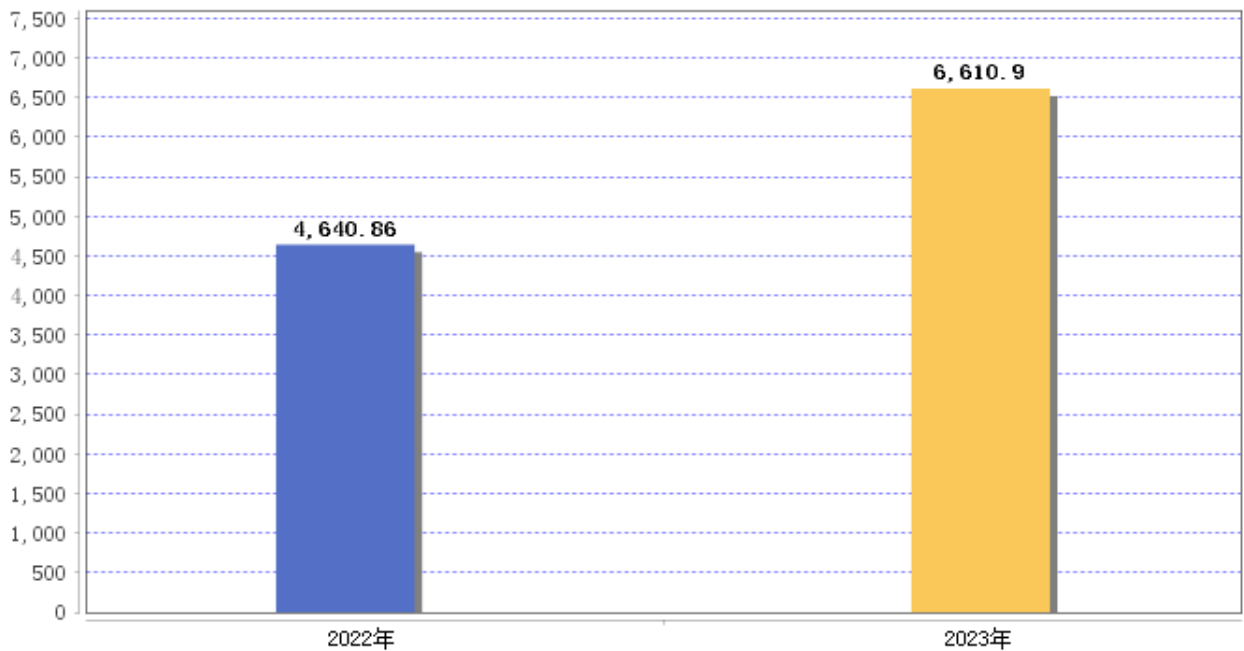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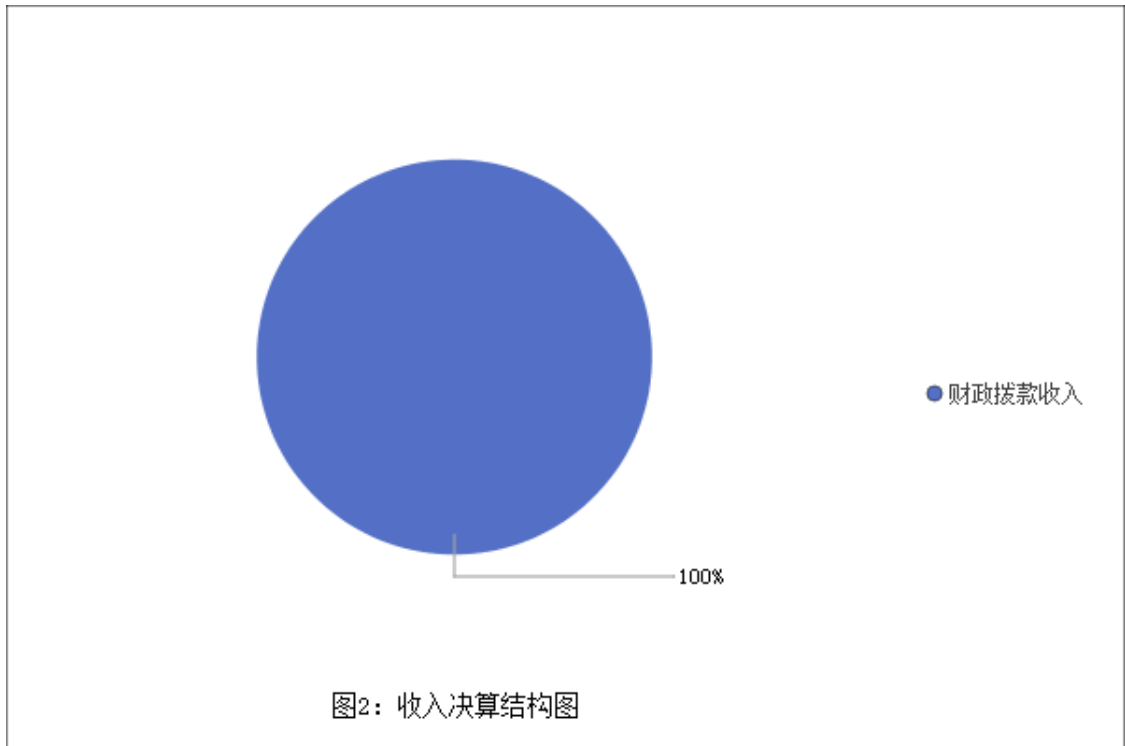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61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10.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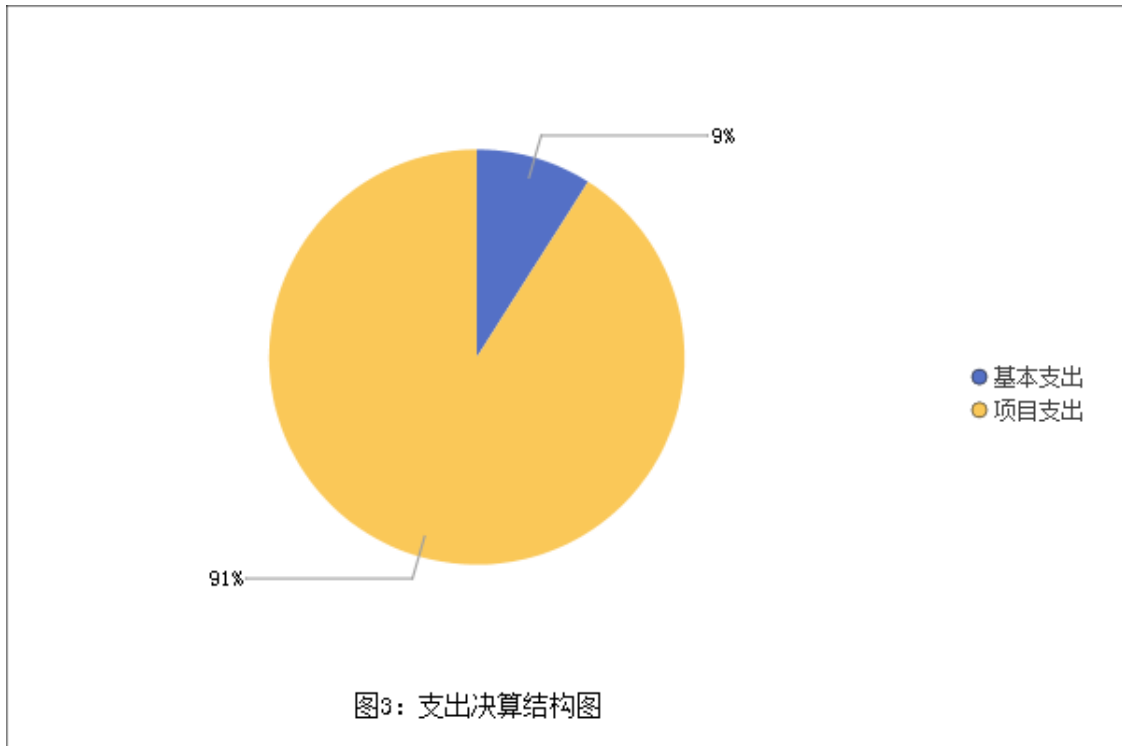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6,610.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970.04万元，增长42.45%。主要是2023年需要支付2022年未完成项目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6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97万元，占9%；项目支出6,015.93万元，占91%。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94.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4.07万元，下降5.42%。主要是2023年大力压减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6,015.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004.11万元，增长49.96%。主要是2022年部分项目未完成，项目资金未支付,2023年拨付。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610.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1,970.04万元，增长42.45%。主要是2023年支付2022年未完成项目资金，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和抚恤从局里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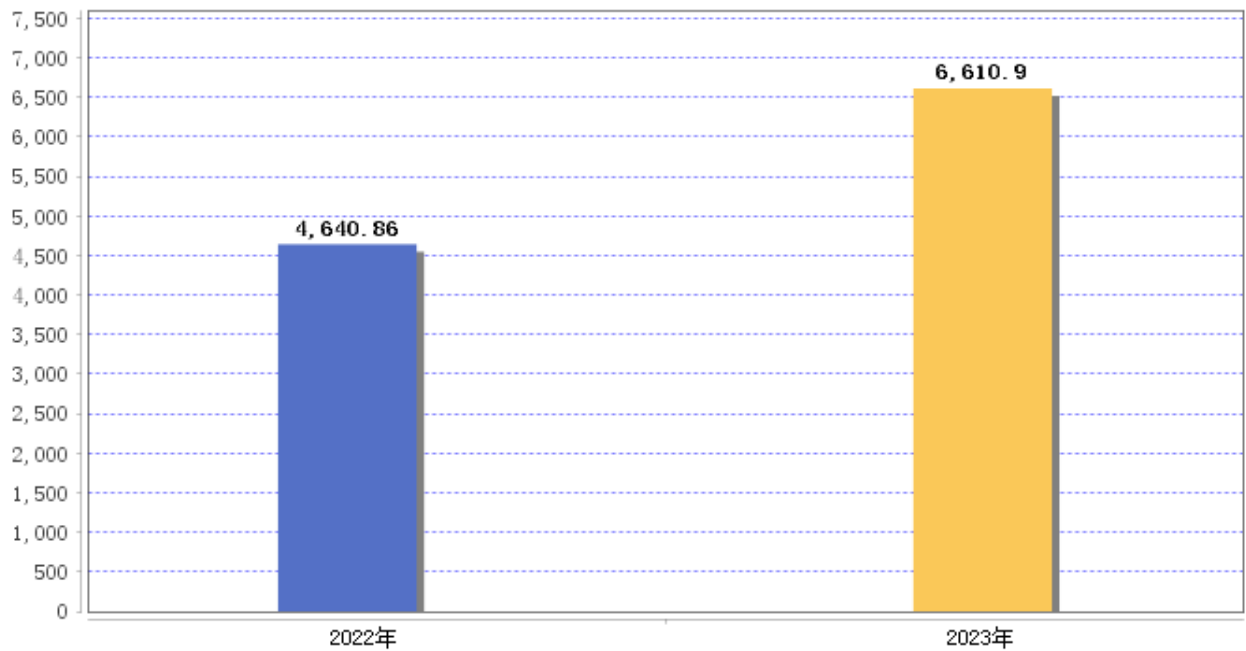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1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70.04万元，增长42.45%。主要是2023年支付2022年未完成项目资金，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和抚恤从局里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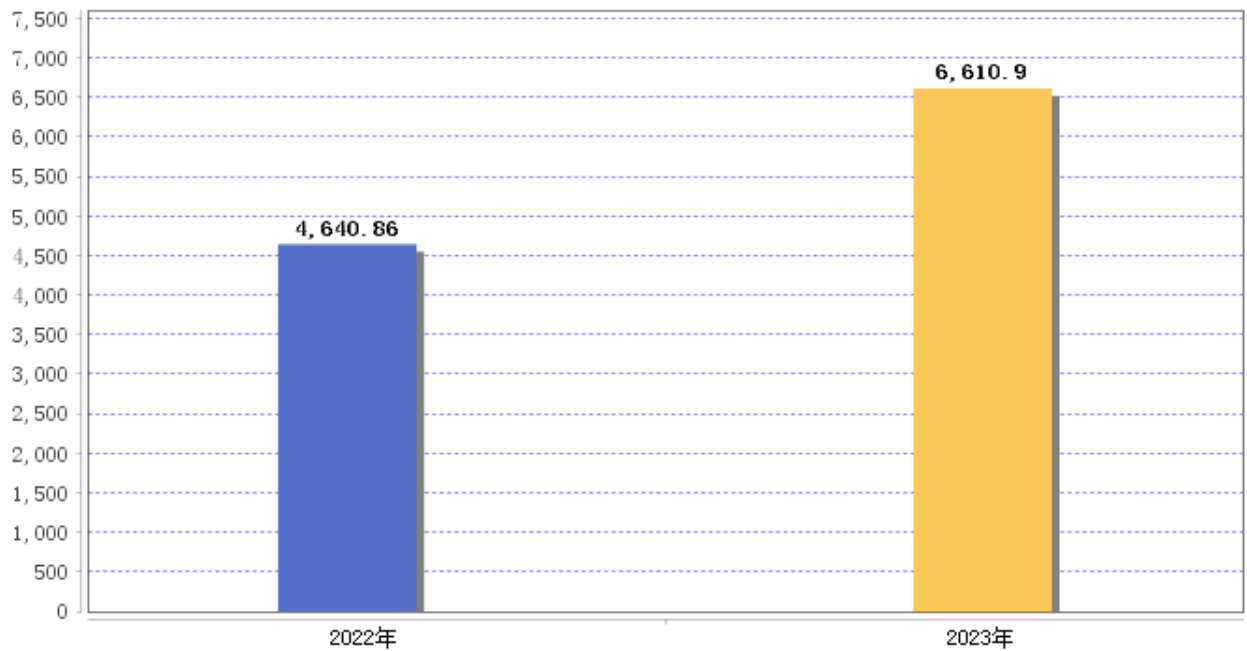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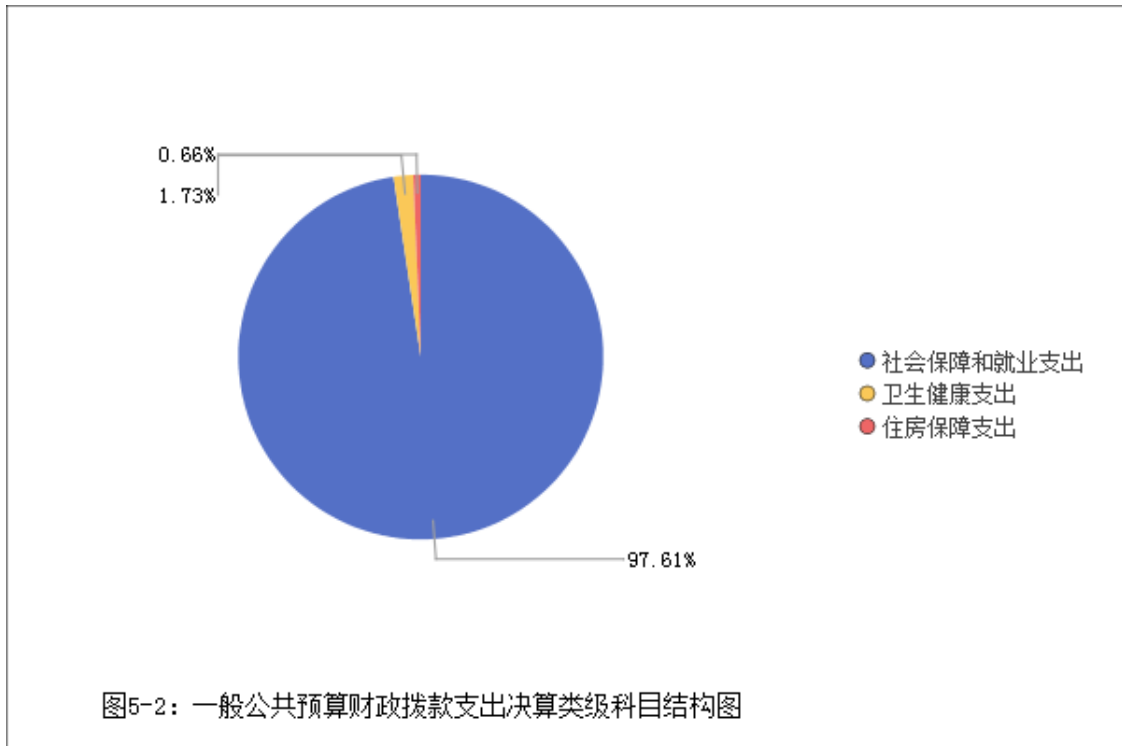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1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452.91万元，占97.6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4.44万元，占1.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3.55万元，占0.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1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5.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减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补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退休一人，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依据实际情况据实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依据实际情况据实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2.2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根据实际去世人数据实支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数为6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人数减少，上级、区级资金共同使用，根据实际人员及标准据实发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152.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4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数减少，使用资金减少，据实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30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费标准提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实际金额、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际人数等，据实支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68.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节约开支。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性岗位工资。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数为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拥军优属慰问金减少，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减少一人，劳务费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工作实际，我单位大力压缩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8.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减少，根据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情况据实支付。

16、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年初预算数为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优抚对象报销人员减少，区级、上级资金共同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支付。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4.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减少，根据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情况据实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94.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48.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46.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淄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4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参观调研，共计接待5批次、5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6.42万元，下降69.72%，主要原因是2023年大力压减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4147.6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3246.28万元。

组织对“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项目”“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项目”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61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权益，保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不滑坡，维护社会信访稳定大局。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

等问题，优抚对象人数增减变动导致预算资金把握不准确，今后加强工作细致度，及时掌握优抚人员变动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退役士兵培训”“拥军优属保障及烈士遗属异地祭扫”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绿化维修（护）费、信访维稳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3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覆盖率90%，提高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驻京维稳支出5.27万元，促进了社会和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零散烈士墓群修缮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工程款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零散烈士墓的维修维护工程进度，保障修缮工作顺利进行。

2. 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分。全年预算数为1263万元，执行数为1070.9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发放175名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金额366.15万元，优抚医疗等成本95.43万元来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待遇，增强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程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及三等功慰问金发放人数统计不准确，导致预算资金高于实际发放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义务兵人数的统计工作，做到预算的准确性。

3. 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98万元，执行数为307.52万元，完成预算的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困难企业军转干各项

待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及保险缴纳资金的支出110人，完成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维护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提高军人荣誉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区级、上级资金共同使用，据实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工作的准确性。

4. 退役士兵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6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未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退役士兵培训工作年底才开始进行，活动尚未结束，尚未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士兵培训工作提前进行部署，及时完成项目绩效。

5. 拥军优属保障及烈士遗属异地祭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7分。全年预算数为74万元，执行数为20.22万元，完成预算的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拥军优属支出19.46万元，烈士遗属异地祭扫费用0.76万元，完成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工作和烈士遗属祭扫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困难优抚对象人员报销工作尚未结束，无法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优抚对象人员的沟通，及时核对数目，早日完成结算工作。

6.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1.41万元，完成预算的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3人，烈士陵园门卫1人，发放资金21.41万元保障其基本工资待遇，提高其工作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劳务派遣人员辞职一人，导致预算资金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淄财社指【2022】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2】11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优抚对象人数不固定，导致预算不精确，今后加强预算统计工作。

1. 淄财社指【2022】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2.4万元，执行数为189.1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完成2023年退役士兵的安置资金、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工作，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维护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义务兵优待金是区级、上级资金共同使用，导致区级资金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预算统计工作。

2. 淄财社指【2022】11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33.88万元，执行数为2516.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完成2023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资金，保障了优

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优抚对象人数不固定，导致预算不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预算统计工作。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 to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退役士兵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等。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5	优
2	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	优
3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绿化维修（护）费、信访维稳经费等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3	良
4	退役士兵培训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9.6	良
5	拥军优属保障及烈士遗属异地祭扫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7	优
6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3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			主管部门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41100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71810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3	1263	1070.90	10分	95%	9.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3	1263	1070.90	-	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优抚对象基本待遇等，保障各类退役军人各项权益，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待遇，增强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程度。				2023年发放175名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金额366.15万元，优抚医疗等成本95.43万元来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待遇，增强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程度。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成本	≤100万元	196.52万元	2分	1分	退役军人人数增多,调剂科目支出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成本	≤624万元	604.04万元	2分	2分		
			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及补助成本	≤160万元	159万元	2分	2分		
			义务兵优待金及三等功慰问金成本	≤126万元	15.91万元	2分	2分		
			优抚医疗等成本	≤253万元	95.43万元	2分	2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数量	≥1000人	4281人	15分	15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相关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分	15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15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效果	显著	显著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0分	10分			
总分						100分	98.5分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			主管部门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41100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71810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8	398	307.52	10分	77%	8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98	398	307.52	-	7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保障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 维护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 提高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困难企业军转干各项待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及保险缴纳资金的支出 110 人, 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保障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 维护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 提高军人荣誉感、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398万元	307.52万元	3分	3分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成本	≤119万元	101.25万元	3分	3分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112万元	65.58万元	2分	2分	
			困难企业军转干各项待遇	≤167万元	140.69万元	2分	2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各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98%	92%	15分	14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9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资金补贴及时率	≥90%	90%	15分	15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完善程度	显著	显著	15分	15分	
			增强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显著	显著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5%	10分	10分		
总分					100分	97分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绿化维修（护）费、信访维稳经费等			主管部门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41100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71810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27	10分	10%	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护及重要活动会议驻京维稳值班任务，改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环境，提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通过重要活动会议驻京维稳值班，切实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覆盖率90%，提高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驻京维稳支出5.27万元，促进了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5万元	5.27万	4分	4分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绿化维护等成本	≤30万元	0万元	4分	4分	
			信访维稳等成本	≤25万元	5.27万	2分	2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覆盖率	≥85%	90%	15分	15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理率	≥85%	9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绿化维护及时率	≥90%	80%	15分	13.3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程度	十分显著	十分	15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程度	十分显著	十分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7%	10分	10分	
总分						100分	88.3分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培训			主管部门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41100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71810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0	10分		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退役士兵进行适应性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技能，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机会，增强退役士兵满意度。				2023年未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24万元	0万元	4分	4分	
			适应性培训成本	≤9万元	0万元	4分	4分	
			2013-2015年培训差额	≤15万元	0万元	2分	2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参加适应性培训人数	≥200人	200人	15分	15分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90%	9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90%	88%	15分	14.6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士兵荣誉感	增强	增强	15分	15分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	提升	提升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1%	10分	10分	
总分					100分	89.6分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保障及烈士遗属异地祭扫			主管部门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41100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71810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20.22	10分	27%	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	74	20.22	-	2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区大班子领导春节、八一走访淄博军分区、199旅、驻临淄部队32675部队、区人武部、临淄消防大队、临淄武警中队、炼厂军代表室、军干所、部分现役军人家庭、困难优抚对象等单位和人员及烈士遗属祭扫报销差旅费等。				2023年拥军优属支出19.46万元，烈士遗属异地祭扫费用0.76万元，完成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工作和烈士遗属祭扫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74万元	20.22万元	4分	4分	
			拥军优属成本	≤70万元	19.46万元	4分	4分	
			烈士遗属异地祭扫成本	≤4万元	0.76万元	2分	2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烈士遗属人员数量	≥1人	2人	10分	10分	
			拥军优属走访次数	≥2次	2次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90%	9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率	≥90%	70%	10分	7.7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烈士遗属荣誉感程度	十分显著	十分显著	15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十分显著	十分显著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	10分	10分		
总分					100分	90.7分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主管部门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41100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71810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1.41	10分	79%	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1.41	-	7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烈士陵园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水平，完成公益性岗位、门卫及劳务派遣人员保险缴纳及工资发放，保障其基本工资待遇，提高其工作服务水平。				2023年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3人，烈士陵园门卫1人，发放资金21.41万元保障其基本工资待遇，提高其工作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成本	≤18.5万元	16.61万元	4分	4分	
			临时工成本	≤8.5万元	3.12万元	4分	4分	
			项目预算成本	≤27万元	21.41万元	2分	2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	=3人	3人	10分	10分	
			临时工数量	=2人	1人	10分	5分	2023年有一人辞职
		质量指标	人员工作质量	优	优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30分	3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5分	5分	
劳务派遣人员及门卫			≥95%	95%	5分	5分		
总分					100分	93分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淄财社指【2022】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12.4万元	189.15万元	8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12.4万元	189.15万元	8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部门报财政部门及时下达预算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支出责任，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完成优抚安置资金的发放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严格按照《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完成2023年退役士兵的安置资金、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工作，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维护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	成本指标	优抚安置资金	=92.4万元	69.15万元	
			义务兵优待金	=120万元	120万元	
		数量指标	优抚安置资金应补尽补率	≥90%	90%	
			质量指标	优抚安置资金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优抚安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安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退役士兵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淄财社指【2022】11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33.88	2516.1	8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033.88	2516.1	8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部门报财政部门及时下达预算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支出责任，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严格按照《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完成2023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资金，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万元	77.61万元	优抚对象人数有变动，据实支付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948.87万元	2438.49万元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90%	9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2023 年度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保障优抚对象权益和医疗保障待遇，省、市决定全面建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临时价格补贴、丧葬补助费补贴制度。

2007年8月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卫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统一组织办理参保手续，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临淄区现有重点优抚对象1086人，根据优抚对象类别、性质、等级为其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保障，为其缴纳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为1-6级残疾军人发放7200元/年的门诊补助，为7-10级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发放500元/年的门诊补助、为参战、参试及带病回乡退

役军人发放 300 元/年的门诊补助。

2023 年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1263 万元，实际拨付 107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我区建立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五项补贴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军转干部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各项补贴资金，有效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到位，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待遇，增强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程度，为促进退役军人社会性保障落实科学性拥军工作提供坚实业务渠道。

2、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优抚对象基本待遇补助人员数量4281人。

（2）质量指标：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实行主动告知机制，提高资金发放准确率。

（3）时效指标：在每月10日前完成优抚对象抚恤五项补贴发放；定期对享五项补贴政策人员进行核查，对新增人员及时更新。

（4）成本指标：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成本 196.52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成本 604.04 万元，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及补助成本 159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及三等功慰问金成本 15.91 万元，优抚医疗等成本 95.43 万元来保障各类退役军人各项权益，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待遇，增强

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程度。

(5) 效益指标：提升享受五项补贴优抚对象基本待遇，增强社会归属感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6)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五项补贴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

(7)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项目的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退役军人八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对象和范围

2023 年度完成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 1070.9 万元的拨付、使用、管理，项目完成产生的效益，项目涉及的相关人员包括各类符合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优抚对象、遗属。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和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及三等功慰问金、优抚医疗。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本次残疾人两项补贴涉及的目标要求，重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设计，其中“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尽量做到量化；形成《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五项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决策程序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果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 (3分) 资金到位率 85%-94% (2分) 资金到位率 75%-84% (1分) 低于 75% (0.5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 5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 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 3分			
		财务管理	5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手续完备;建立了管理档案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分)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1分)			
							③是否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管理	5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是否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2分)			
							②是否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3分)			
							是否做到残疾人员档案 1人1档(2分)			
		档案管理	3	档案管理	3	人员档案管理健全,定期复核。	是否每年复核一次(1分)			
管理制度	5	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没有潜在资金风险(3分)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25	数量指标	8	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未发人数	存在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的视情节扣分			
							质量指标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视情况扣分
										时效指标

			25	困难 群众 救助 补助 资金 综合 评价	25	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合法、合规；发放人群范围制定合理、准确	1、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是否合法合规。（6分） 2、发放人群范围制定是否合理、准确（9分） （根据具体发放情况酌情扣分）	
总分	100		100		100			

3.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

4. 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专家评议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对2023年度临淄区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涉及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全面评价，未采取抽查的方式。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

2. 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3. 分析评价。

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通过对 2023 年度临淄区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认为退役军人落实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完善退役军人各项保障政策，保障各类退役军人各项权益。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

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	备注
项目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	4	①设有目标（1分）	1	1	
						②目标明确（1分）	1	1	

决策			内容	③目标细化(1分)	1	1				
				④目标量化(1分)	1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1	1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1	1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1	1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1	1		
		决策程序	4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2	2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2	2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1	1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1	1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1	1		
				分配结果	5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2	2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3	3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 (3分) 资金到位率 85%-94% (2分) 资金到位率 75%-84% (1分) 低于 75% (0.5分)	5	5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10	①虚列套取扣 5 分	10	5		
						②依据不合规扣 2 分		2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3		
		财务管理	5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分)	3	3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1分)	1	1				
				③是否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分)	1	1				
		组织实施	10	组织管理	4	①是否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2分)	2	2		
						②是否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2分)	2	2		
				档案管理	2	是否做到残疾人员档案 1 人 1 档(1分)	1	1		
							是否每年复核一次(1分)	1	1	

				管理制度	4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2	2	
						②制度执行严格，没有潜在资金风险（2分）	2	2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25	数量指标	8	存在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的视情节扣分	8	8	
				质量指标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视情况扣分	8	8	
				时效指标	9	当月未能发放的，出现延期发放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9	9	
				25	两项补助资金综合评价	25	1、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是否合法合规。 2、发放人群范围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根据具体发放情况酌情扣分)	25	22
总分	100		100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完善退役军人各项保障政策，保障各类退役军人各项权益，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待遇，增强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程度。将自主择业军转干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及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及三等功慰问金、优抚医疗统一纳入退役军人落实资金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退役军人落实资金预算。逐级申报、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完成项目目标，成立了专门领导机构，明确了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建立了1人1档。项目自2023年1月起至12月止，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96.52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604.04万元、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及补助159万元、义务兵优待金及三等功慰问金15.91万元、优抚医疗95.43万元。完成了既定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各项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完毕，补助人员数量4281人，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执行标准发放，按期准时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90%，显著增强了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效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审核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类别，对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优抚对象进行动态化管理，做到应发尽发、应退则退，杜绝漏发、错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优抚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掌握不清晰，造成漏发现象。

六、有关建议

提高资金管理人员工作水平，熟练掌握退役军人应享受的各项政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

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2 年以来，部分下岗失业志愿兵重点人员受大环境影响持续不断串联聚集上访，给我区维稳工作带来较大压力。为维护涉军大局稳定，从 2013 年开始，区民政局经严格审核为 25 名（含失联 1 人）下岗失业志愿兵特困人员办理低保。后由于政策变化，2015 年 7 月低保全部取消，改为每人每年发放帮扶救助金 1 万元，经费从慈心一日捐中拨付。此救助金发放至 2018 年底，期间下岗失业志愿兵群体总体稳定。

2018 年底机构改革后，2019 年帮扶救助金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资金来源，一直未发放，下岗失业志愿兵多次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问题，扬言不发放将越级上访。为维护涉军大局稳定，2020 年 3 月，区委政法委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并向区领导汇报，决定帮扶救助政策执行到本人退休时截止，会议研究将其发放经费列入区信访局“疑难信访专项资金”中，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疑难信访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申请发放。

目前符合条件发放救助人员为 21 人，现计划申请“疑

难信访专项资金”21万，用于春节前为其发放困难救助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我区建立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五项补贴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军转干部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各项补贴资金，有效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到位，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为促进退役军人社会性保障落实科学性拥军工作提供坚实业务渠道。

（二）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101.25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65.58万元，困难企业军转干各项待遇140.69万元。

2、质量指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五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实行主动告知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政策知晓率。

3、时效指标：在每月10日前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五项补贴发放；定期对享五项补贴政策人员进行核查，对新增人员及时更新。

4、成本指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医保缴纳部分为318941元（单位缴费比例为10%，按人均600元退役金调整额计算，全年医疗保险财政缴纳额为34.06万元；取暖补贴发放标准参照公务员对应职务处级3200元、科级2400元取暖补贴额84000元；独生子女费补贴每人每年60元发放至18周岁）。

5、效益指标：提升享受五项补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增强社会归属感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6、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五项补贴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

7、满意度指标：受益军转干部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八项补贴项目的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自主择业退役军人八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对象和范围

2023年总补助金额307.52万元涉及各类退役军转干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

①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公开公平公正。

②重要性原则。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抓住项目的特点，反映项目要求的核心内容。

③系统性原则。评价时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

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④可比性原则。在规范性财务制度框架下开展评价工作，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⑤经济性原则。评价工作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五项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资金分配	8	分配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办法		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3分） 资金到位率 85%-94%（2分） 资金到位率 75%-84%（1分） 低于 75%（0.5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 5 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 2 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手续完备；建立了管理档案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分）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1分）			
					③是否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管理	5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是否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2分）	
							②是否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3分）	
				档案管理	3	人员档案管理健全，定期复核。	是否做到残疾人员档案 1 人 1 档（2分）	
							是否每年复核一次（1分）	
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没有潜在资金风险（3分）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25	数量指标	8	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未发人数	存在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的视情节扣分	
				质量指标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视情况扣分	
				时效指标	9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	当月未能发放的，出现延期发放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标			
			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综合评价	25	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合法、合规；发放人群范围制定合理、准确	1、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是否合法合规。（6分） 2、发放人群范围制定是否合理、准确（9分） （根据具体发放情况酌情扣分）
总分	100		100		100		

3.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

4. 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专家评议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对2023年度临淄区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

分析研究。

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涉及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全面评价，未采取抽查的方式。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

2. 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3. 分析评价。

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通过对 2023 年度临淄区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认为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完善退役士兵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士兵的动态管理，和新申请的退役士兵的审核评议，保障了退役士兵工作的持续健康开展。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最终评价等级

为优。

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①设有目标（1分）	1	1						
						②目标明确（1分）	1	1						
						③目标细化（1分）	1	1						
						④目标量化（1分）	1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4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1	1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1	1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1	1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1	1					
		决策程序	4	4	4	4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2	2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2	2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1	1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1	1	
分配结果	5	5	5	5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2	2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3	3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3分） 资金到位率 85%-94%（2分） 资金到位率 75%-84%（1分） 低于 75%（0.5分）	5	5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10	①虚列套取扣 5 分	10	5		
		②依据不合规扣 2 分	2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3											
		财务管理	5	5	5	5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分）	3	3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1分）	1	1					
③是否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分）	1						1							

		组织 实施	10	组 织 管 理	4	①是否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 (2分)	2	2					
					4	②是否有明确的岗位分工, 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2分)	2	2					
				档 案 管 理	2	是否做到残疾人员档案1人1档(1分)	1	1					
						是否每年复核一次(1分)	1	1					
				管 理 制 度	4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2	2					
						②制度执行严格, 没有潜在资金风险(2分)	2	2					
				项 目 绩 效	50	项 目 产 出	25	数 量 指 标	8	存在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的视 情节扣分	8	8	
								质 量 指 标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 视情况扣分	8	8	
								时 效 指 标	9	当月未能发放的, 出现延期发放一 次扣1分, 扣完为止。	9	9	
							25	两 项 补 助 资 金 综 合 评 价	25	1、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是否合法合 规。 2、发放人群范围制定是否合理、准 确。 (根据具体发放情况酌情扣分)	25	22	
总 分	100		100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保障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维护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提高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困难企业军转干各项待遇、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资金纳入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项目，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预算。逐级申报、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完成项目目标，成立了专门领导机构，明确了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建立了1人1档。项目自2023年1月起至12月止，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65.58万元，困难企业军转干各项待遇140.69万元，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资金101.25万元，完成了既定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各项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完毕，各项补贴应补尽补率达到92%，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执行标准发放，按期准时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完善程度显著提高，显著增强了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切实发放到位，确保下岗志愿兵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确保全区社会稳定，近年来，我区下岗志愿兵无一人参与市级以上的集访、串联等。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